

附件2

##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苏州市委和张家港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办各镇（区）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张家港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七）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八）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九）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共有 10 个科室。包括：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政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督查督办；负责公文审核和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指导对外交流合作、

涉港澳台交流合作等事务；负责司法行政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局机关安全保卫工作；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拟订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本系统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基建投资的使用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及后勤保障等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内部审计和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部、省级、苏州市和张家港市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平台的应用和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局机关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及安全保障系统的开发、维护和管理；负责局域网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 12348 中国法网运行保障。

（2）依法治市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承担相关工作；开展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的理论与实践调研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参与起草综合性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张家港、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意见和措施；负责拟订本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

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制定法治张家港、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的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检查、督促和指导基层法治建设，推动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或参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在行政执法领域周年实施情况检查；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各镇（区）的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普遍性重要性问题；指导协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为市政府重大决策和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负责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选聘和联络，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3）社区矫正管理科。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培训和理论研究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4）行政复议应诉科。制定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受理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承办以各镇（区）和市级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或者转送对有关

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代理或者参与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复议、应诉人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全市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备案工作。

（5）综合法规科。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承办各镇（区）和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有关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等工作；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各镇（区）和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和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负责拟订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组织各镇（区）和市级部门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确认工作；承办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征求意见及反馈工作；配合拟订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指导全市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拟订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具体任务；承办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对本系统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国家赔偿、投诉举报、信

访咨询答复进行法制审核；负责本部门重大行政决定、民事合同的法制审核；负责局机关行政应诉工作。

（6）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拟订法治宣传与普法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镇（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镇（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7）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制定全市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议有关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市人民调解协会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工作，编制全市司法鉴定、仲裁名册并公告；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8）公证律师管理科。监督、指导全市公证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规则的贯彻执行；指导监督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开展执业活动；监督、指导全市公证员助理依法开展公证辅



助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公证机构设置及公证员配备调整建议方案；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活动；指导、监督在张家港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的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负责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指导、监督市律师协会和市法律工作者协会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有关文件以及江苏省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工作，并限时办结。

（9）法律援助管理科。贯彻执行国家、省、苏州市和张家港市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全市法律援助业务培训；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和交流。

（10）政治处。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承办协管干部的考察工作；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工作；配合做好本系统法律服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制定本系统干警的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宣传

教育工作；管理本系统表彰奖励工作；参与指导本系统法律职业教育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退休干部工作。

机关党总支（党建科）牵头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法律援助中心和张家港市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 2 个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没有独立核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司法局本级。

###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我市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大力弘扬新时代“三超一争”精神，为建设“五个升级版”、打造“五个城市”的目标任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一）“协同高效”，全面推动依法治市建设

一是推动法治建设满意度不断提升。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协调小组会议，对法治建设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部署。推进法律实施效果评估暨法治一体化建设试点工作，努力贯通法治、执法、司法、普法守法环节。积极参与法治江苏、法治苏州建设测评，组织我市法治建设工作测评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督察，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薄弱环节。组织开展新一轮“关爱民生法治行”活动，深入开展法治惠民工程。严格执行《张家港市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决策规范化管理各项要求，坚持决策质量和决策效率并重，进一步提高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规范行政复议各项程序，修订、完善行政复议制度规定。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案件比重，确保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全面推行说理式行政复议决定书，落实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结果网上公开制度。

**二是高标准迎接“七五”普法终期考核。**夯实根基，创新模式，重点围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法治文化阵地完善、普法亮点品牌打造、重点普法项目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创建等方面，全面推进普法工作落实，为我市打造“港城发展升级版”营造浓厚法治氛围。进一步深化“七五”普法规划落实，继续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动员开展多部门联合、具有影响力的大型普法活动。继续深化法治文化建设，制作一批法治文艺作品集册，建立一个广泛适用的优秀法治课件库，打造升级一批法治文化阵地，设计一条法治文化旅游线路。开展全市“七五”普法终期考核，全力做好我市“七五”普法迎检工作。

## **（二）“科学规范”，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体系**

**一是大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抓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依法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

法律底线，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执法监督。**突出行政执法监督重点，通过听取工作汇报、行政执法案卷抽查、行政执法人员抽考、邀请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劳动监察、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的执法专项监督。加强执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管理，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执法技能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教育，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运用能力和执法技能。

### **（三）“扎实牢固”，有力夯实基层维稳基础**

**一是筑牢人民调解首道防线。**通过继续举办人民调解技能大赛、开展人民调解员菜单式培训、建设非诉讼纠纷化解平台等，加强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推进工作机制创新，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成效。加强全市人民调解委员会标准化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考核指标，力争2020年99%的镇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标准化建设。继续加强公调、诉调、访调等对接机制建设，深化对接工作成效；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社会组织性质的个人调解室建设，通过承接购买服务更广泛地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二是落实特殊人群管控责任。**推动社区矫正中心提档升级，按照功能化、实战化要求，按片区划定实战工作平台，建设分中心，进一步理清矫正中心、分中心、司法所关系，明晰权责，构建高效有序运行机制。继续探索“智慧矫正”模式，建立大型指挥中心，紧扣入矫、矫中、解矫“三期分段”，实现精准矫治。依托社会组织春晓社会服务社，开展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

损害修复项目，推动损害修复实践，形成损害修复经典经验和案例，将损害修复制度、方法运用到社区矫正全过程。强化监地合作，通过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将“互联网+会见+帮教”模式推广到各镇（区），创新做好送文化进监、送法律进监品牌帮教活动，为在监服刑人员顺利回归打好基础。

#### **（四）“精准优质”，大力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一是进一步提高法律服务供给质量。**继续开展“律政先锋领航行动”党建项目建设，加速律师行业党建与律师行业发展融合进程。开展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坚持行政管理、行业自律管理“两结合”模式，逐步建立监管、指引、维权、自律、惩戒相辅相成的管理体系。开展法律服务产品大赛，持续推动法律服务行业专业化、品牌化。举办律师行业发展论坛，推行实习律师扶持政策，加大青年律师培养机制，提高律师万人占比数，促进律师队伍不断壮大。继续深化“法企同行”活动，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公调对接律师进所、律师公益服务岗、律师调解和涉法涉诉接访等工作，着力提升法律服务行业服务效果。

**二是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不断提升法律援助质效，招募执业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优秀律师组成专家评审团，定期对我市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评估。组织法律援助业务观摩交流、案件互评、业务培训等工作，进一步增加法律援助工作专业性、规范性。加大法律援助宣传投入，注重新媒体、手机端的宣传，采取更快捷、更有效的方式向更多群众传播宣传法律援助，不断提升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加强

法律援助阵地建设，借助法律援助中心搬迁契机，高标准打造现代化、信息化、规范化市级法律援助中心，继续加强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等站点建设，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再上新台阶。

##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375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367.15
1. 一般公共预算	3751.05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17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213.9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50.63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52.4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3751.05	当年支出小计		3751.05
上年结转资金	65.39	结转下年资金		65.39
收入合计	3816.44	支出合计		3816.44

公开 02 表

##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b>3816.44</b>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3751.05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751.05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65.39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816.44	2367.15	1170.00	213.90	65.39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51.05	一、基本支出	2367.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170.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213.90
收入合计	3751.05	支出合计	3751.05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751.05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3050.63
20406	司法	3050.63
2040601	行政运行	1880.6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0
2040603	物业管理费	3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9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2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72.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47.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1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552.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54
2210202	提租补贴	414.9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367.15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113.02</b>
30101	基本工资	198.69
30102	津贴补贴	720.21
30103	奖金	384.19
30107	绩效工资	36.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7.1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78.46</b>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2	印刷费	2.75
30205	水费	0.90
30206	电费	3.90
30207	邮电费	6.80
30211	差旅费	5.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10
30214	租赁费	1.20
30215	会议费	4.50
30216	培训费	21.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5
30226	劳务费	6.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1.36
30229	福利费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75.67</b>
30302	退休费	71.13
30305	生活补助	2.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751.05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3050.63</b>
20406	司法	3050.63
2040601	行政运行	1880.6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0
2040603	物业管理费	3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9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2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72.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47.93</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1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552.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54
2210202	提租补贴	414.9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2367.15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113.02
30101	基本工资	198.69
30102	津贴补贴	720.21
30103	奖金	384.19
30107	绩效工资	36.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7.1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78.46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2	印刷费	2.75
30205	水费	0.90
30206	电费	3.90
30207	邮电费	6.80



124.45	13.95	2.00	<b>7.00</b>	0.00	7.00	4.95	4.50	106.00
--------	-------	------	-------------	------	------	------	------	--------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说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公开 11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7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46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2	印刷费	2.75
30205	水费	0.90
30206	电费	3.90
30207	邮电费	6.80
30211	差旅费	5.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10
30214	租赁费	1.20
30215	会议费	4.50
30216	培训费	21.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5
30226	劳务费	6.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费	21.36
30229	福利费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 公开 12 表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38.00
一、货物 A					38.00
A02 通用设备					38.00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4.10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3.0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0.80
	A020105 存储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移动硬盘	分散采购	0.20
	A0201060901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分散采购	0.10
	A0202 办公设备				33.90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分散采购	0.24
	A0208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华为视频会议系统	分散采购	33.55
	A0208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12348 接听耳麦	分散采购	0.05
	A0208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电话机	分散采购	0.06
二、工程 B					0
三、服务 C					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财政综合收支预算的通知》（张政发〔2020〕6号）文填列。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816.4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711.33万元，增长22.9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816.4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751.0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751.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99.08万元，增长22.91%。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以及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经费以及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资，2020年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单位无相关收支。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单位无相关收支。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单位无相关收支。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65.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25万元,增长23.05%。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用完的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3816.44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3050.6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物业管理费、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法制建设。与上年相比增加468.02万元,增长18.12%。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新增经费以及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经费以及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资,2020年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7.9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新增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73万元,增长0.50%。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略有提高所致。

3.住房保障(类)支出552.4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0.33万元,增长71.50%。主要原因是人员标准有所提高导致经费增加。

4.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65.3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用完的上级补助资金的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367.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3.28万元，增长25.65%。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以及养老保险、住房和提租补贴增加以及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资。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17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8.00万元，增长11.22%。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以及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增加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经费，法律援助刑事辩护案件全覆盖增加80万元和基层人民调解业务范围扩大增加50万元业务经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213.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7.80万元，增长84.24%。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以及行政单位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资，2020年新增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816.4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51.05万元，占98.2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65.39万元，占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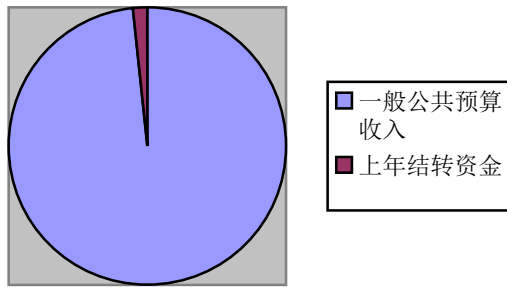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816.4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67.15 万元，占 62.03 %；  
 项目支出 1170.00 万元，占 30.66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213.90 万元，占 5.60 %；  
 结转下年资金 65.39 万元，占 1.7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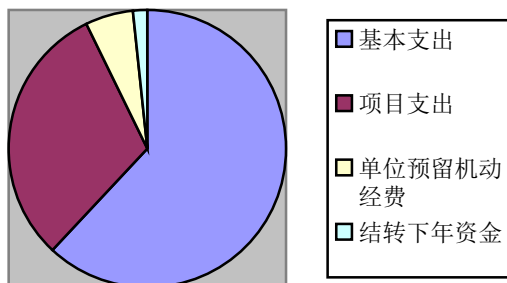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5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99.08 万元，增长 22.91 %。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以及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经费以及为了保证单位

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资，2020年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751.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99.08万元，增长22.91%。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以及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经费以及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资，2020年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880.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0.02万元，增长22.87%。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以及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经费以及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资，2020年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万元，增加30.77%。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后此项经费主要是上级补助的业务和装备经费，本级用于保障正常的设备购置经费以及事改企关爱帮扶资金。

3. 司法（款）物业管理费（项）支出3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万元，增加8.47%。主要原因是确保物业人员不因社保标准调整而导致工资发生变化。

4.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22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万元，增加0.46%。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基层司法业务中办公用房维修增加1万元所致。

5.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19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万元，增加18.75%。主要原因是报政府同意财政核准的综治中心大楼法治宣传教育广场建设经费。

6.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42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3.00万元，增加36.22%。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和按上级要求全面开展全市刑事案件全覆盖增加80万元再加上上级补助资金所致。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8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按标准核准，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支出17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00万元，减少8.99%。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按照上级要求经常性项目经费在去年的基础上再压减5%所致。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98.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52万元，减少6.20%。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而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比去年有所下降所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49.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25万元，增加17.24%。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以及标准有所提高所致。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37.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03万元，增加39.62%。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标准有所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414.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1.30万元，增加85.54%。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的提租补贴标准有所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67.1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88.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78.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751.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99.08万元，增长22.91%。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以及新成立的张家港市综合治理指挥中心

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经费以及为了保证单位因人员变动、职能变化等引起的增资，2020年部门预留经费，按实列支。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367.1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88.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78.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4.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18%；公务接待费支出4.9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5.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2万元，主要原因按照上级要求计划上年出行因故推迟而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7.0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0万元，主要原因机构合并增加一台公务用车费用所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政府关于厉行节约、保障重点、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我局全年工作计划安排，坚持勤俭办事原则，主动缩减预算开支规模。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按照上级有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精神，要求精减会议、开短会、压缩会议内容和流程。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0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50万元，主要原因机构合并增加了法制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培训，青年律师、骨干律师业务培训和专职社工的专职业务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司法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

同，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78.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25万元，增长23.75%。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以及工会经费的标准略有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8.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8.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25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3751.05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

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